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网址（<http://gxq.shizuisha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石嘴山高新区坚持“主动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通过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将高新区领导班子、内设机构职责、科技创新平台、科技融资平台、智慧党建以及政策法规、新闻资讯等信息公开。其中，公开园区新闻资讯 186 条，通知公告 186 条。二是实行项目管理清单化。在办公楼一楼大厅设立公示牌，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公开公示。在先进材料协同创新中心、供热等园区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招标过程透明公开，程序规范，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相关各方监督。三

是坚持党务公开。规范党费收缴工作，实行党建工作项目化、菜单化管理，明确责任领导、完成时限，在办公楼一楼大厅进行公开公示。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成立工作交流微信群，交流群涵盖所有非公企业党务工作者和党群办工作人员。做到实时公开，及时交流，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四是**及时全面公开脱贫攻坚信息。高新区承担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瑞新村 20 户脱贫任务，在帮扶解困、精准扶贫中各项帮扶措施、扶持资金、财务支出公开透明，各建档立卡贫困户领取物资有账在册，签字确认，有效确保扶贫物资用到实处。**五是**根据高新区党工委会议安排，对差旅费报销、公务（商务）接待费、公务（商务）用车、干部职工考勤、信息报送等情况在微信群、公示栏等进行月公示，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监督。另外，通过公示栏、网站、“两微一端”等多种媒体形式实时公开本单位干部干事档案评定等次、公务接待、重大事项等各项内容，做到党务、政务、财务、重大事项“五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1 年度，石嘴山高新区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审核机制，严格按照“三审三校”要求，确保门户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四）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有

关要求，切实加强网站管理，按要求及时进行内容更新。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在门户网站增设了专栏，不断优化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信息发布制度，着力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等工作流程，石嘴山高新区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切实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督指导，督促及时更新微信公众号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8	64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09	75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单位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自治区、市政府的要求和企业职工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

二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对信息联络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交流；二是充分利用智慧园区平台上线运营优势，强化门户网站、政务“两微一端”等公开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公开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完善功能设置，丰富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1年度，石嘴山高新区严格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体系。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保持人员稳定，定期开展短期培训和业务交流研讨，工作接续兼容，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二）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